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资产托管费签署补充协议。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在矿山运营情况和市场发生变化的背景下，调整 2022 年度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，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。

2、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景文

杨文浩

谷秀娟

闫阿儒